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有1名不同性別的委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按照工作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人)主持，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列席會議人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或列席會議人員應當迴避表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三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